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飛機液氣壓學 與實務	3-3											
	工程模組																
									航空材料	3-3	人因工程	3-3			實務實習(一)	3-3	
									3D列印	3-3	實務航空英文 (一)	2-2			實務實習(二)	3-3	
									機械元件設計	3-3	品質系統概論	2-2			實務實習(三)	3-3	
									飛機電氣系統 與實務	3-3	人工智慧	3-3			旋翼機學	3-3	
									電腦輔助設計	3-3	精密量測與實 務	3-3			電腦輔助工程 分析	3-3	
									複合材料修補 實務	3-3	複合材料設計 與製作	3-3			飛機修護計畫 管理	3-3	
											職場倫理與人 際關係	3-3			實務航空英文 (二)	2-2	
											機構設計	3-3			材料力學(二)	3-3	
	維修模組																
											航空維修實務 實習(二)	3-3	渦輪式發動機 系統(一)	4-4	渦輪式發動機 系統(二)	3-3	
													航空科學與應 用(三)	4-4	渦輪發動機之 飛機系統(二)	3-3	
															航空維修實務 實習(四)	3-3	
															航空科學與應 用(四)	3-3	
	技優生必選修-航空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時數 學分		8-8		5-5		17-17		14-13		18-18		25-25		8-8		35-3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7		24-23		27-27		32-31		32-32		38-37		22-22		35-3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工程模組21科目61學分，維修模組22科目61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 (一)本院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屬各系得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生活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 1.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多益達785分(並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得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且依本校「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免修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另可免修第二項的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
  - 2.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但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僅可抵免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
  - 3.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未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續修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畢業前得依本校「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免修大一校訂必修英文(生活英文)。
- (二)本系二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修習通過者，可抵免校訂必修課程(職場英文)，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 1.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得抵免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 2.航空職場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未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未達多益785分(未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航空職場英文課程；或於畢業前得依本校「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免修大二校訂必修英文(職場英文)。
- (三)第三學年以上採課程模組分流方式進行，區分成「工程模組」及「維修模組」等兩個課程模組，修課說明如下(模組選擇及轉換規定依系上公告辦理)：
  - 1.工程模組：須通過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課程。
  - 2.維修模組：須通過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另取得民航局授權發證之民用航空維修人員基礎訓練結訓證書者，依147航空維修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取得勞動部飛機修護丙級證照(其他替代實施細則依系上公告辦理)。
- (五)英文畢業門檻：於在學期間達IELTS正式考試成績4級分或多益英文成績550分。
- (六)資訊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 SolidWorks原廠國際證照：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 (七)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八)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航空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學分、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以及未列入本課程規劃之本系課程。